

工程设计咨询合同书

受托方(乙方): 北京市宾克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4. 本工程由设计师_____设计。

(平面布置图、立面图、强弱电点位图、墙体定位图、插座点位图、给排水点位图、)

3. 第三阶段：于第二阶段得到甲方确认后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方案设计阶段成果。

1. 取费: 设计咨询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贰 万元整。

2. 支付方式：

支付阶段	应付费金额(元)	支付时间
第一阶段	2000 元	签订合同当日
第二阶段	8000 元	建筑平面设计及概念设计阶段工作成果确认后当日
第三阶段	10000 元	正式方案设计阶段工作成果确认后当日

3. 抵扣方式：

如果甲方同意将后续装修改造工程委托乙方负责实施并正式订立《工程施工代建合同》，甲方基于本合同向乙方支付的设计咨询费可以等额冲抵《工程施工代建合同》项下工程款。

第五条 付款及服务开始

开户名称：北京市宾克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坊支行

银行帐号：11140601040008134

全部费用到账后，乙方将按甲方指定的开票信息，为甲方开具等额正式的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率【6%】。

备注：甲方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设计咨询服务费系乙方履行设计咨询服务义务的前提。

第六条 保密与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基于本合同履行所产生的设计成果著作权归乙方所有，乙方交付成果后，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设计成果部分或者全部用作他用，否则视为甲方违规，乙方有权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2. 乙方保证其完成的设计成果没有侵犯任何他方的合法权利。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行为或其完成的设计成果如发生侵权情况，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补充与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需乙方公司盖章）后生效，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110223198412177871

联 系：13520816137

日 期：23 年 6 月 13 日

乙 方：北京市宾克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刘永

身份证号码：32032319840130581X

联 系：18600323013

日 期：2023 年 6 月 13 日